

证券代码：836486

证券简称：宝利软件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细软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3）。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

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现拟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办理为期 1 年的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贷款由公司董事杜宏民及配偶杨慧慧、董事南学敏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所约定条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09）。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69,635.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69,635.5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125 股。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由 3200 万增至 4200 万。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19-010）。

(十一)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和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按照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

(2) 依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际结果转增股本；依据工商局最后确定的内容变更经营范围。

(3)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项。

(4) 授权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36277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